

阜南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文件

南教督〔2023〕1号

阜南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关于印发 《2023年全县“双减”督导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中心学校、县直学校：

现将《2023年全县“双减”督导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研究并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落实。



2023年全县“双减”督导工作方案

根据《2023年全省“双减”督导工作方案》《2023年全市“双减”督导工作方案》要求，持续抓深抓实阜南县“双减”工作，更好发挥教育督导监督作用，实现以督促减、以督增效，现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双减”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落实上级“双减”督导精神，构建国家、省、市、县四级联动督导工作机制，把“双减”督导作为责任督学日常督导重点内容，指导中小学校规范办学行为，充分发挥学校主阵地作用，推动形成良好教育生态，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二、工作措施

（一）突出“双减”督导重点

1.突出校内减负提质督导

（1）督导学校考试管理。重点督导：学校是否违规组织面向小学各年级和初中非毕业年级的区域性或跨校际的考试；督查小学是否进行期中考试或变相组织考试，一、二年级是否进行纸笔考试；督查学校考试是否实行等级评价，考试结果是否排名和公布；督查学校招生录取是否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作为招生依据等。

(2) 督导学校作业管理。重点督导：学校是否巩固完善科学规范的作业管理制度，是否严格落实“一科一辅”选用政策；督查小学一、二年级是否布置书面家庭作业，其他年级每天书面作业完成时间是否达到规定要求；督查教师对布置的学生书面作业是否全批全改，是否存在要求学生自批自改、要求家长批改作业等行为。

(3) 督导学校课后服务。重点督导：是否用课后服务时间开展集体教学，上新课、补课和进行考试训练；是否强制学生参加课后服务，是否通过家长告知书、学校公告公示栏、校园网、各类家校联系平台等方式主动公开服务时间、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安全措施、收费事项等；是否统筹安排教师实行“弹性上下班制”，合理引导调配教师参与课后服务等。

2. 突出校外培训规范督导

(1) 督导学科类培训机构监管。重点督导：是否在周末或节假日违规开展学科培训或者超时培训；是否有黑机构或个人在居民楼、酒店等场所违规开展“一对一”“一对多”等地下学科培训；督查是否存在非学科类机构、托管机构、家政服务机构等以“英语戏剧”“作业托管”“高端家教”等名义开展学科培训；督查校外培训机构是否执行政府指导价，是否存在收取超过3个月或60课时费用，未按规定将预收费纳入银行托管账户或保证金账户进行监管等情况。

(2) 督导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监管。重点督导：非学科类机

构是否发放核准书（由县级科技、文旅、体育部门审核发放）；是否录入“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收费标准等是否在培训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是否存在违规收费、恶意涨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收取超过3个月或60课时费用，一次性收费超过5000元，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将预收费纳入银行托管账户或保证金账户进行监管等情况；督查培训材料是否经主管部门审核备案并公布；督查从业人员是否有中小学校在职教师参与校外培训；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相应教师资格证书或职业（专业）能力证明并按要求公示，是否有性侵、虐待、暴力伤害、吸毒等违法犯罪记录；督查是否对照《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九项规定》建立消防安全制度，开展安全自查和排查等；是否存在消防通道摆放物品影响疏散，消防设施是否有检查维护记录、器材摆放是否规范等。

（二）突出“双减”督政评价

落实部门职责。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切实履行“双减”职责，定期召开督导委员会会议听取相关工作汇报，推动部门履职尽责，压紧压实部门工作责任。

（三）突出“双减”联动督查

1.强化专班督查。按照县委教育工委统一安排，双减领导小组下设的各工作小组要切实履职尽责，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做好“双减”各项工作承接与落实。

2.组织专项督导。组织责任督学采取校园巡查、推门听课、查阅资料、问卷调查、走访座谈等多种方式，落实每月至少到校督导1次的要求，形成问题清单、整改清单，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依托校外培训机构网格化治理体系，建立健全联合检查工作机制，通过各类督导做实日常监督，实现对义务教育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督导的全覆盖。各责任区按照职责分工，组织督学，围绕课后服务水平、隐形变异培训查处、非学科类培训规范管理等，定期开展辖区内各义务教育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的“双减”专项督导工作。

3.开展明查暗访。发挥“双减”工作专门协调机制作用，会同县文旅体局、县科技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等部门，聚焦重点区域、关键时段，特别是寒暑假期间，县域学校协同推进，组织开展明查暗访，实施一体化督导。

(四) 突出激励问责

1.开展挂牌督办。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典型问题进行督办，限期督促学校查清短板弱项，落实整改任务和要求。对任务重、困难多、基础差的学校加强督促指导，强化工作引导。

2.加大问责力度。要突出教育督导“长牙齿”功能，将落实《教育督导问责办法》作为保障“双减”工作落实到位的利器，完善“双减”工作通报制度，对存在突出问题、工作进展缓慢或问题较多的学校，进行专项通报。对不作为、慢作为等典型问题

进行公开曝光。对通报、约谈、督办后仍整改不力的，予以严肃问责。

三、组织保障

(一) 加强宣传引导。各校要及时发现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好做法，结合督查工作发现的问题，加强创新探索，补齐短板弱项，梳理形成“双减”督查的有效经验做法，及时予以宣传推广，努力营造良好的教育生态和社会风气。

(二) 加强督导保障。各校要支持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和督学开展专项督导和到校督查、明查暗访等，对反馈的问题及时组织开展核查处理。县教育行政部门要统筹做好“双减”督导工作期间的保障工作，协调做好实地督查、明查暗访期间的车辆和差旅等费用保障。